

2024 年烟台市教育局黄渤海新区分局公开招聘教师简章

一、招聘计划和岗位

本次招聘工作共设岗位 44 个，招聘计划共 127 个

二、招聘对象和报考条件

（一）招聘对象。1. 报考 A、D 岗位人员：普通高校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2. 报考 B 岗位人员，须符合下列四项条件之一：（1）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国家公费师范毕业生。非山东省生源的公费师范毕业生须符合教育部规定的跨省就业条件，并经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2）获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的普通高校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报考人员所报岗位须与本人获奖学科相同，高中、初中学段三等奖以上获奖人员，可报考相同学科初中、小学岗位，小学学段三等奖以上获奖人员，只能报考相同学科小学岗位。（3）普通高校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在本科或研究生就读期间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毕业生。（4）普通高校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在本科或研究生就读期间获得过校级以上一等奖学金或两次以上的校级二等以上奖学金（不包含新生入学奖学金、励志奖学金）。3. 报考 C 岗位人员：根据上级有关政策，定向招聘岗位仅限特定人员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招聘岗位仅限以下人员报考：我省 2012 年以前选聘的大学生村官，2016 年以前招募的“三支一扶”计划人员，2022 年以前选派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地方项目和山东项目等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以及外省 2022 年以前选派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地方项目山东生源人员,服务满 2 年(服务经历计算至 2024 年 9 月)且完成协议书(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考核合格的。已享受优惠政策被录用为公务员或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得再次应聘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招聘岗位。报考定向招聘岗位的人员,还需符合岗位招聘条件。(二)报考条件。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 应聘人员年龄应在 40 周岁以下(1983 年 5 月以后出生)。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热爱教育事业。4.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适应岗位的身体条件、心理素质。5. 具有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或技能条件。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7. 应聘人员学历证书所载专业应当与招聘岗位专业要求相同或相近。相近专业是否符合要求由资格审查小组研究确定并于网上报名期间每日在烟台市教育局黄渤海新区分局官网公布审核通过专业。8. 具有符合招聘岗位学段、学科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高中、中职教师资格证书可通用于学科一致的中小学教师岗位,报考幼儿园教师岗位的人员须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9. 报考语文教师岗位须具有二级甲等以上普通话证书,其他岗位须具有二级乙等以上普通话证书。10. 报考英语教师岗位须具有英语专业八级证书。11. 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所有资格条件。应聘人员的有关证书(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普通话证书、报考英语教师岗位的英语专业八级证书等),除普通高校 2024 年应届毕业生

生应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以前取得外，其他应聘人员应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以前取得。定向、委培应届毕业生报考，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应当由定向或委培单位出具同意应聘证明，并经所在院校同意后方可应聘。已经就业或签订就业协议书的考生须提供用人单位出具的解约证明或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附件 2），实行集体人事代理或劳务派遣的，用人单位和人事代理或劳务派遣机构均须盖章；实行个人人事代理的，由人事代理机构盖章；公办中小学教师报考须所在单位和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盖章同意。根据有关规定，应聘人员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关系的单位或岗位。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不得应聘。曾受过刑事处罚或被开除公职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应聘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在各级各类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聘（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纪律行为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应聘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应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2024 年应届毕业生除外）。海外留学人员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授权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后，可报考招聘同等学历层次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岗位。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

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号)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的非全日制研究生,由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与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培养质量坚持同一要求,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享有平等就业机会。符合上述规定的,报名时与全日制研究生同等对待。

三、招聘办法与招聘程序

报名采取网上报名、网上初审的方式进行。(一)网上报名。1. 时间。报名时间:2024年5月20日9:00-5月22日16:00;查询时间:2024年5月20日12:00-5月23日11:00;缴费时间:2024年5月20日12:00-5月24日16:00。2.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入口:烟台市教育局黄渤海新区分局网站公示公告栏
<http://www.yeda.gov.cn/col/col33548/index.html>3. 具体要求。应聘人员报名前,请仔细阅读本招聘简章,确认符合拟应聘岗位的条件后再进行网上报名。对应聘岗位条件中的专业、学历、学位、回避情形、资格条件等信息需要咨询时,应聘人员直接与烟台市教育局黄渤海新区分局联系。应聘人员首次登录报名系统需注册,因个人原因造成注册信息泄露影响本人报名的,由本人循法律途径解决。应聘人员根据提示如实、准确填写相关个人报考信息,上传的照片、图片等应保证清晰可辨,然后提交审核。网上报名必须使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资格一经审核通过,不能更改。报名系统于网上报名最后一天16:00自动禁止应聘人员提交(修改)报名信息

息。报考信息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报名资格或聘用资格。

4. 网上审核。烟台市教育局黄渤海新区分局在网上报名期间安排专人负责查看网上报名情况，确定符合聘用条件的人员，并对网上审核结果负责。根据应聘人员网上提交的信息资料，对应聘人员进行网上审核，并在网上反馈审核结果；对具备报名资格并符合应聘条件的，不得拒绝报名；对不符合应聘条件而未通过初审的人员，要说明理由；对提交信息不全的，注明缺少的内容，并退回应聘人员补充。网上报名期间，烟台市教育局黄渤海新区分局安排专人接听咨询电话，提供咨询服务。应聘人员可在网上提交（修改）报考信息 3 小时后至网上报名查询时间结束前登录报名网站，查询审核结果。应聘人员对报名网上审核结果持有异议，可在查询最后一天 11:00 前向指定的报名期间复核电话反映，不在规定期限内反映，视为对网上审核结果无异议。请应聘人员务必及时查询网上审核结果，如有疑问请主动联系烟台市教育局黄渤海新区分局。

5. 网上缴费。通过网上初审的人员，务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 12:00-5 月 24 日 16:00 登录报名系统，进行网上缴费。先笔试后面试岗位缴纳笔试费用，先面试后笔试岗位（中小学篮球、中小学足球、中小学排球、中小学武术、小学音乐、小学美术、中职音乐教师 A 岗位）缴纳面试费用。逾期未办理网上缴费手续的，视作放弃资格。按照鲁发改成本〔2022〕55 号文件规定，面试考务费为每人每科 70 元，笔试考务费为每人 40 元。网上缴费成功后，应聘人员于 5 月 20 日 12:00-5 月 24 日 16:00

登录报名网站下载打印《2024 年烟台市教育局黄渤海新区分局公开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完成网上缴费后须电话联系烟台市教育局黄渤海新区分局，并于现场资格审核时提交申办免费的有关证明材料，经核准通过后，可免交面试（笔试）考务费且退还笔试（面试）考务费。网上报名结束后，网上缴费人数达不到计划聘用人数 3 倍的招聘岗位，按 1:3 的比例相应核减或取消招聘计划。招聘计划取消的岗位，原应聘人员可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招聘岗位或退费，改报只进行一次。请应聘人员在确认缴费后，注意关注取消岗位公告，并保持联系方式畅通。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招聘岗位取消核减的计划可调整到其他招聘岗位。个别急需紧缺专业或特殊人才经招聘主管机关批准，可适当放宽开考比例。

（二）现场资格审查。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网上初审结果不作为确定符合应聘条件的最终依据。凡在后续工作中发现初审通过人员不符合应聘资格或弄虚作假等问题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考试、聘用资格。面试前现场资格审查工作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组织，资格审查须本人到场，不得委托他人。现场资格审查不接受现场报名。如发生面试前现场资格审查与网上初审结果不一致现象，以面试前现场资格审查结果为准。1. 先笔试后面试岗位资格审查。笔试结束后，进入现场资

格审查范围人员须参加面试前现场资格审查，笔试成绩合格线、进入现场资格审查范围人员名单及资格审查时间、地点等具体要求请在笔试成绩公布后登录烟台市教育局黄渤海新区分局网站查询。面试前现场资格审查材料提交不全的，须在现场资格审查次日 17:00 前提交。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或解约函（证明）因故不能在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供的，也可在面试后第五个工作日 17:00 前提供。应聘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现场资格审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指定材料，均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考试资格。笔试后因弃权或取消资格造成的面试人员空缺，经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研究同意，在笔试成绩合格线内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资格审查通过人员领取面试准考证，加入指定考生群，资格审查后考试、签约等有关事项通知均在官方网站和考生群中发布。

2. 先面试后笔试岗位资格审查。通过网上初审人员须参加现场资格审查，现场资格审查时间、地点等具体要求将在烟台市教育局黄渤海新区分局网站公布。现场资格审查提交材料不全的，须在现场资格审查次日 17:00 前提交。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或解约函（证明）因故不能在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供的，也可在笔试成绩公布后第五个工作日 17:00 前提供。应聘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现场资格审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指定材料，均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考试资格。资格审查通过人员领取面试准考证，加入指定考生群，资格审查后考试、签约等有关事项通知均在官方网站和考生群中发布。

3. 时间和地点。现场

资格审查时间、地点在烟台市教育局黄渤海新区分局网站另行通知。

4. 提交材料。现场资格审查提供下列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考生须提前按下列顺序装订好复印件，原件核对后归还：（1）报名表（通过报名系统打印，为上交材料封面）。（2）诚信承诺书（通过报名系统打印）。（3）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4）学位、学历证书。博士研究生还需提供硕士、本科阶段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硕士研究生还需提供本科阶段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普通高校 2024 年应届毕业生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海归留学人员须提供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授权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5）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除携带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身份证、与主管部门签订的聘用合同、生源地证明材料（全国项目、地方项目山东生源的需要提供）外，大学生村官须提供县级以上组织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参加“三支一扶”计划项目的人员须出具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县级以上组织、人社部门的考核材料；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的人员须出具相关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签发的《志愿服务证》和服务地相关机构出具的考核证明材料；已录用到机关、事业单位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还须提交同级组织或人社部门出具的未享受服务基层项目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6）在职或已签署就业协议的，须提供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解约证明或单位同意报考证明（附件 2）。无业人员（含未签订就业协议的应届

毕业生)需提交就业创业证或处于无业状态的个人书面承诺书(附件3)。(7)报考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普通话证书(2024年应届毕业生可于2024年7月31日以前提供)。(8)报考英语教师岗位的,提供英语专业八级证书。(9)招聘岗位有“研究方向”(附件1“专业要求”栏中专业后面有括号的,括号内的内容即为专业研究方向要求)要求的,提供学习成绩表复印件和专业研究方向证明(由高校教务部门或研究生处(院)出具并加盖公章;全日制普通高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标明专业研究方向的,可作为专业研究方向证明)。(10)报考岗位有要求的,提供《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或山东省师范类高校毕业生从业技能大赛获奖证书,或省级优秀毕业生证书,或奖学金证书(应注明获奖等次)。(11)本人近期彩色正面免冠2寸照片2张。

(三)考试。招聘考试采用笔试、面试的方式。本次招聘参加烟台市教师招聘统一笔试。中小学篮球、中小学足球、中小学排球、中小学武术、小学音乐、小学美术、中职音乐教师A岗位采取先面试后笔试方式进行,其他岗位采取先笔试后面试方式进行。初试成绩、面试成绩、笔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均采用百分制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1.先笔试后面试。(1)笔试。笔试时间、内容、形式等将在烟台市教育局黄渤海新区分局网站另行通知。(2)进入面试人员的确定。笔试结束后,根据笔试成绩确定笔试成绩合格线,达不到笔试成绩合格线的,不得

进入面试范围。笔试成绩、笔试成绩合格线于笔试结束后在烟台市教育局黄渤海新区分局官网公布。进入现场资格审查范围人员从达到笔试成绩合格线的应聘人员中，根据岗位招聘计划从高分到低分按以下比例依次确定：招聘 6 人以下的按 1:5 的比例确定，招聘 7 人以上的按 1:4 的比例确定。同一岗位最后一名笔试成绩相同的，一同进入面试环节，进入面试环节人员数量不足岗位计划 5 倍的，以实有人数进入面试环节，进入面试环节人员名单在烟台市教育局黄渤海新区分局官网公布。通过面试前现场资格审查并领取面试准考证的人员，应按规定参加面试。（3）面试。按照鲁发改成本〔2022〕55 号文件规定，进入面试人员需缴纳面试考务费 70 元。享受减免笔试考务费的人员，经本人申请，可免缴面试考务费。现场资格审查合格人员持身份证、面试准考证参加面试。面试时间、地点详见面试准考证。面试方式为试讲。有专业技能展示要求的，请自备 3 分钟以内与岗位相关的展示内容，按照试讲与专业技能展示 6:4 的比例计算面试成绩。面试成绩于本场面试结束后现场公布。为保证人员素质，面试成绩合格线为 60 分，不足 60 分的不予聘用。面试的其他具体事宜，请关注烟台市教育局黄渤海新区分局网站通知。

2. 先面试后笔试。同一岗位资格审查通过人数较多的增加初试环节。初试、面试、笔试时间地点在官方网站和指定考生群内公布。初试（面试）后弃权或取消资格造成的面试（笔试）空缺不递补。（1）初试。同一应聘岗位现场资格审查通过人数不足 30 人的，直接进入面试环节；30

人以上的，原则上先进行初试，经招考领导小组研究同意，也可直接进入面试环节。初试方式一般为专业测试。初试成绩公布后，从60分以上人员中按照岗位计划1:5比例确定进入面试环节人员，最多不超过30人；进入面试环节人员数量不足岗位计划5倍的，以实有人数进入面试环节。进入面试人员最后一名初试成绩并列的，一同进入面试。初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2）面试。面试方式为试讲。有专业技能测试要求的，以现场安排为准，按照试讲与专业技能测试6:4的比例计算面试成绩。参加对象：组织初试的岗位，初试通过人员；不组织初试的岗位，通过现场资格审查领取面试准考证的人员。成绩公布：本岗位面试全部结束后，现场公布面试成绩。面试成绩60分以上人员按岗位计划1:3的比例进入笔试环节；同一岗位最后一名面试成绩相同的，一同进入笔试环节，进入笔试环节人员数量不足岗位计划3倍的，以实有人数进入笔试环节，进入笔试环节人员名单在烟台市教育局黄渤海新区分局官网公布。按照鲁发改成本〔2022〕55号文件规定，进入笔试范围人员需缴纳笔试考务费每人40元。（3）笔试。笔试时间、内容、形式等将在烟台市教育局黄渤海新区分局网站另行通知。笔试结束后，根据笔试成绩确定笔试成绩合格线，达不到笔试成绩合格线的，不得进入选岗或考察体检范围。笔试成绩、笔试成绩合格线于笔试结束后在烟台市教育局黄渤海新区分局官网公布。3. 合成考试总成绩。按面试成绩占60%，笔试成绩占40%的比例合成考试总成绩。根据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岗位计划

1:1.5 的比例确定进入考察体检范围人员名单。同一岗位中出现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相同且影响选岗或聘用的，以面试成绩排序，面试成绩仍相同的，则组织专家重新命题对总成绩相同的人员进行面试、排序，确定进入考察体检范围人员。进入考察体检范围人员名单在烟台市教育局黄渤海新区分局官网公布。（四）签约。以岗位为单位，根据本岗位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和岗位招聘计划，按照 1:1 的比例确定签约人员，签订就业协议。本人放弃签约的，在考察体检范围内顺延至下一位递补。签约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四）考察、体检。烟台市教育局黄渤海新区分局负责组织考察、体检，成立考察体检工作小组，每组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组成，具体负责考察体检工作。可结合实际自主确定考察、体检先后顺序并等额组织。考察可根据岗位条件要求采取多种方式进行，主要考察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岗位匹配等情况，以及是否具有应当回避的情形，并对应聘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岗位资格条件、提供的相关信息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进行复审。被考察对象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如经考察不合格或发现在应聘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违反本招聘简章规定的行为，不予聘用或取消聘用。应聘人员在考察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有其他妨碍考察工作的行为，干扰、影响考察单位客观公正作出考察结论的，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

的，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同时，按照干部人事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考察对象的档案进行严格审核，对档案中存在的问题认真进行调查，问题未查清并处理到位的，不得办理聘用手续。烟台市教育局黄渤海新区分局根据考察情况作出考察结论。体检应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及操作手册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所有体检项目检查完毕后，主检医师认为要做进一步检查方能做出判断的，应聘人员要服从主检医师的安排，做进一步检查。应聘人员或用人单位对体检结果（当日当场复检项目除外）有异议的，均可在收到体检结论7日内，向烟台市教育局黄渤海新区分局提出书面申请，并由烟台市教育局黄渤海新区分局组织复检，复检不在原体检医院进行，复检项目由复检医疗机构确定，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复检费用由申请复检一方负担。复检只能进行一次。必要时，烟台市教育局黄渤海新区分局可以要求重新体检。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放弃。应聘人员不服从主检医师体检安排或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病史的，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有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对放弃考察、体检或考察、体检不合格造成的空缺，从进入同一岗位考察体检范围的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

（六）公示与聘用。考试、考察、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在烟台市教育局黄渤海新区分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后不再递补，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入职前，同一招聘岗位包含2个及2个以上招聘单位的，拟聘人员按照总成绩通过高分先选的方式分别确定具体用人单位。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烟台市教育局黄渤海新区分局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理，作出结论。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经查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由招聘单位提出聘用意见，并填写《事业单位聘用人员情况汇总表》和《事业单位聘用人员登记表》，按照管理权限报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对反映问题经查属实且影响聘用的，不予聘用。符合聘用条件的，由招聘主管机关发放《事业单位招聘人员通知书》，凭《事业单位招聘人员通知书》办理相关手续。招聘单位和受聘人员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受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期满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根据《山东省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办法（试行）》（鲁人社发〔2017〕53号）等规定，新进入幼儿园、中职教师岗位人员，属于控制总量内人员。

四、其 他

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应仔细阅读本招聘简章及各附件，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保持通讯畅通有效，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招聘政策和本招聘简章规定执行，如发现

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5 号）有关规定处理。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本次招聘发布的简章、岗位等信息中的“以上”“以下”“以前”“以后”均包含本级别、本基数。招聘工作具体事宜请咨询烟台市教育局黄渤海新区分局政工处。咨询及复核电话：0535-6396721。监督电话：0535-6396790。招聘报名、招聘信息公告公示网站：烟台教育局黄渤海新区分局网址 <http://www.yeda.gov.cn/col/col33545/index.html> 本简章由烟台市教育局黄渤海新区分局负责解释。